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送交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擬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5
附錄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曾裕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葉啟榮先生(首席資訊科技總監)
梁文傑先生
黃樹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美玲女士
康寶駒先生
黃文顯先生

公司秘書：

黃樹培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啟祥道9號
信和工商中心6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的
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藉以通過(i)重選董事及(ii)授出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三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葉啟榮先生及黃樹培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和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藉以(i)於聯交所購回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8%的股份；(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當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最多20%的股份；及(i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概無股份根據該等一般授權獲購回、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該等授權條款及上市規則，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重續該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致讓董事：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即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含873,996,19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計算，並假設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前將不再發行股份，最多可發行174,799,238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4)條修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之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曾裕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曾裕女士(「曾女士」)，五十一歲，任董事會執行董事兼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的創辦人及主要股東，於美容及保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憑藉彼對行業的深入理解及獨特的專門知識，開創和充分利用市場趨勢及變化。其豐富的商業知識及對企業管理的獨到眼光為本集團帶來巨大業務發展。曾女士持有國際美洲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為國際斯佳美容協會聖迪斯哥中國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榮譽院士。曾女士亦致力參與社區和福利活動。自二零零九年起，曾女士便擔任博愛醫院總理。彼亦為身心美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創辦人和主席，以及美容專家國際學院創辦人兼院長。曾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的校董。彼為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其他服務業委員會主席。彼為康馨婦女會名譽會長。彼曾榮獲APEA頒贈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女企業家大獎」。此外，彼亦榮獲「二零一二年優秀上市企業領袖大獎」、《都市盛世雜誌》頒發之「卓越商界奇才」、《亞洲週刊》與《世界華商組織聯盟》頒贈之「第四屆世界傑出青年華商」、「《Capital CEO》二零一二年度傑出CEO」及「《Capital Entrepreneur》二零一二年度企業家」。曾女士乃李守義先生的配偶，李守義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辭任)，現任本公司首席行政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獲委任)。

本公司並無就曾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支付董事袍金，惟曾女士將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表現及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事項後，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該等其他福利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4.07%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葉啟榮先生(「葉先生」)，三十八歲，為本公司首席資訊科技總監兼執行董事。葉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電腦及資訊系統事務，於系統整合、資訊系統、網絡操控及電訊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取得微軟認可專業系統工程師(MCSE)、及於二零零二年獲得CheckPoint認證網絡安全管理員及Turbolinux認可工程師資格。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並無就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惟葉先生將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表現及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事項後，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該等其他福利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0.02%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黃樹培先生(「黃先生」)，四十五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於香港認許的律師。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法律顧問，在多個領域具多年經驗。黃先生現獲委任，就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項目及活動提供指導法律意見及支援。

本公司並無就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支付董事袍金，惟黃先生將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其表現及本公司相關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等事項後，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該等其他福利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均無於香港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或於本集團出任任何職位，彼等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知會股東。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a) 重選曾裕女士為董事。
(b) 重選葉啟榮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黃樹培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葉啟榮先生、黃樹培先生及梁文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美玲女士、黃文顯先生及康寶駒先生組成。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擬派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為釐定股東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進行登記。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支付。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
5. 隨通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